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3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7 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運作規則第六條設置「資訊管理系設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4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項目為
- 一、協助各實驗室及計畫設備採購之規劃與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 - 二、協助設備運用相關規則草案之擬定討論。
 - 三、協助訂定各實驗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 - 四、協助挑選管理等工讀生之聘用條件討論與面談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作成決議，討論結果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供各實驗室管理人或計畫主持人等負責教師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受命擬定之草案亦採共識決，作成建議送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七條 以上若無共識決，則數案並陳供負責主管裁示或系務會議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